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6054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lkuci		
建设项目名称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43W32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桂灿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桂灿 蔡桂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桂灿 蔡桂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居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赖海涛	10355543507550026	BH1001122	赖海涛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赖海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01122	赖海涛
刘佳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880	刘佳妮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维呵动物医院 (重庆)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蔡桂灿 (177*****51)	
项目名称	维呵动物医院 (重庆) 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除附图 1 以外的附图	涉及商业机密
2	所有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3		
..		

## 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司已对报告表内容予以确认，现将报告表呈送贵局报批，恳请贵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桂灿      联系电话：177[REDACTED]51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22号附1号、附3号

环评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佳妮      联系电话：186[REDACTED]23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保利中心B8-1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3月0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9-500105-04-05-875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桂灿	联系方式	177*****51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22号附1号、附3号																				
地理坐标	（106度31分44.689秒，29度35分17.8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500105-04-05-87575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79.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项目相关）</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极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极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极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1.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500105-04-05-875755）。</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1.1.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目录</th> <th style="width: 45%;">产业投资准入规定</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不予准入类</td> <td>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 <td rowspan="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 </tr> <tr> <td>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 </tr>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td> <td>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在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本项目不涉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td> <td>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予准入类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在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予准入类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采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在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原江北区），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由上表1.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通知要求。</p> <p><b>1.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实施细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td> <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 属于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22号附1号、附3号，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 1.1.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1-4。

**表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要求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要求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要求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行业。	符合要求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原辅料及药品均采取陆路运输，不涉及水上运输。	符合要求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为租用房屋开	符合

		展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要求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租用房屋开展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土石方工程、不涉及水土流失。	符合要求
11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要求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1.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1.1.5.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①项目租用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22号附1号、附3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租用面积2179.47m<sup>2</sup>，租赁合同详见附件。</p> <p>②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p> <p>③宠物医院设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位于道路边，不与其他建筑共用通道。</p> <p>④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⑤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⑥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⑦设置隔离室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进行隔离控制。⑧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⑨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符合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本项目设有三名执业兽医，在1F设有4间手术室，布局合理。</p>	符合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p>（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p>本项目设有三名执业兽医，设有1台CT机、1台X光机。在1F设有4间手术室，布局合理。</p>	符合
	<p>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p>	<p>本项目1F为诊疗空间，-1F为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分楼层独立设置。</p>	符合
	<p>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p>	<p>采用电子病历记录，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三年以上。</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项目设有1台CT机、1台DR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已另行履行环保手续（备案号：202650010500000107）。</p>	符合
	<p>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p>	<p>医院诊疗动物对象为家庭饲养的宠物，已定期接种疫苗。如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严格按上述要求控</p>	符合

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关要求。

### 1.1.5.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中“第七章 动物诊疗”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6。

**表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22号附1号、附3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租用面积2179.47m <sup>2</sup> ，为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按照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7。

**表 1.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对本单位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第十一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本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	符合
第十六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本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符合
第十九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设置有隔离室，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相关要求。

	<p>以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的相关要求。</p> <p><b>1.1.5.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对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储藏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等规定和要求，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告、诊断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p> <p>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不在院内暂存，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的交由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其公司有 ViHUG 维呵国际动物医疗中心的背景支持，ViHUG 维呵国际动物医疗中心 2014 年在香港新界建设及运营动物医院、2023 年获得国际猫科协会“金级猫友善诊所”认证、2024 年香港上水「新界（北）动物医疗中心」投入服务，拟于 2026 年建设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动物新建宠物医院项目，旨在以医学专业守护动物健康，以温暖的同理心关怀，构建人宠和谐共融的健康生态系统，让每一个生命都得到平等的珍惜与尊重。该医院的服务特色主要有：24 小时全科及专科医疗团队，配备国际先进的医疗诊疗设备，有独立诊室、猫狗专属候诊区、异宠专科区、中医宠物理疗区；细分神经科、骨科、微创外科、急诊科、慢性病管理以及住院照护等专病专治体系，并为猫狗配备常见血型，支持手术与急救。</p> <p>项目租用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商业裙楼 1F 和 -1F 展开新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活动，共租用面积 2179.47m<sup>2</sup>，其中 1F 面积 1073.8m<sup>2</sup>，-1F 面积 1105.67m<sup>2</sup>。</p> <p>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60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2190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0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7300 台）；美容服务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14 只（年最大服务量约 5110 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71 只/d，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22 只/d。</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lt;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gt;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涉及胸腔、腹腔、颅腔手术，按上述文件内容应编制环境</p>
------	--

影响报告表。受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  
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评价构思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各类诊疗服务，设置三腔手  
术室（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本评价以非  
甲烷总烃计），仅定性分析。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室  
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病房通过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  
体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消毒清运，能有效控制院  
区内异味。因此本评价废气仅做简单分析。本项目废水采用医疗废水缓释消  
毒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在装置中投加三氯异氰尿酸（ $C_3Cl_3N_3O_3$ ）缓释片进行废  
水消毒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水解后，生成次氯酸（ $HOCl$ ）和氰尿酸（ $C_3H_3N_3O_3$ ），  
次氯酸在水中进一步解离成氢离子（ $H^+$ ）、次氯酸根（ $ClO^-$ ），无氯气产生。

（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服务行业，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项目施工期仅做内部装潢，以及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  
短，本次环评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5）新建项目拟配备 1 台 DR 和 1 台 CT 室，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  
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装置已按要  
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50010500000107），不属于  
本次评价内容。项目所设 DR 室、CT 室需要进行实体屏蔽，其机房顶面、地  
面、四周墙体、比邻住宅等受到的辐射剂量需要满足“6.3 机房剂量率与活  
动控制要求”。操作人员、保定人员及陪护人员需配置射线防护帽、射线防  
护上衣、围裙、颈套，工作量较大时配置射线防护上臂袖套以及手套防护

眼镜。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远离工作区域及人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人员持证上岗。

### 2.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围城公寓 1F 商业楼）；

建设性质：新建；

总建筑面积：租赁面积 2179.47m<sup>2</sup>；

总投资：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工程投资的 10%；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异宠（常见宠物兔、龙猫、仓鼠、豚鼠、蜜袋鼯、刺猬、雀鸟、龟、蜥蜴、蛇等）；水豚仅展示售卖，不涉及诊疗服务。

建设规模：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60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2190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0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7300 台）；美容服务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14 只（年最大服务量约 5110 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71 只/d，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22 只/d。

营业范围：动物诊疗；兽药经营；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包括：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建设工期：建设工期约 2 个月。

### 2.1.4 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

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洗澡美容、寄养、宠物用品售卖、宠物基础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

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主要手术有美容手术、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疝手术、骨骼及关节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

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项目租赁面积 2179.47m<sup>2</sup>，共两层（地上 1F 和地下-1F），1F 主要布置导医台、候诊区、猫猫诊室、狗狗诊室、异宠诊室、疫苗室、药房、检验科、DR 室、CT 室、核磁共振检查室、超声检查室、手术室、设备间、清洁间、隔离病房、猫猫病房、狗狗病房、ICU 等。-1F 设有宠物洗浴及美容、宠物酒店、异宠展示区、水豚住宿区、水豚展示及互动区、猫咪展示及活动区；储藏间、宠物厨房、吧台、休憩区、接待区、食品自助区；办公室、休息室、培训中心、员工茶水间及餐厅、卫生间等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1。消毒方式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诊疗区	导诊台及体重秤布置在诊所主入口处，导医台东侧布置有免疫室（5.43m <sup>2</sup> ）、异宠候诊区（4.84m <sup>2</sup> ）、异宠诊室（6.33m <sup>2</sup> ）、猫诊室 1（7.67m <sup>2</sup> ）、猫诊室 2（7.67m <sup>2</sup> ）、猫诊室 3（7.67m <sup>2</sup> ）、猫诊室 4（7.67m <sup>2</sup> ）；配电间（4.93m <sup>2</sup> ）、安息室（5.67m <sup>2</sup> ）、储藏室（3.09m <sup>2</sup> ）；导医台南侧布置药房（17.7m <sup>2</sup> ）、检验室（12.6m <sup>2</sup> ）；西侧布置有中医科（11.5m <sup>2</sup> ）、狗狗诊室 1（8.9m <sup>2</sup> ）、狗狗诊室 2（7.7m <sup>2</sup> ）、狗狗诊室 3（8.0m <sup>2</sup> ）、狗狗诊室	新建

		4 (8.0m <sup>2</sup> )。 1F 临街直接进入候诊、抢救区 (10.37m <sup>2</sup> )、狗隔离病房 (5.49m <sup>2</sup> )、猫隔离病房 (5.49m <sup>2</sup> )、清洁处置间 (3.45m <sup>2</sup> )、清洁间 (9.51m <sup>2</sup> )；	
	B 超室	在 1F 设两个 B 超室，一间位于入口导医台东侧超声室 1 (7.67m <sup>2</sup> )，西侧设有超声室 2 (7.29m <sup>2</sup> )。	新建
	影像检查	项目在 1F 导医台东侧设 X 光室 (5.47m <sup>2</sup> )；1F 东南侧布置核磁共振检查室 (26.59m <sup>2</sup> ) 及设备间 (15.58m <sup>2</sup> )、CT 室 (20.81m <sup>2</sup> )。	新建
	手术室	1F 东南侧布置手术室 1 (20.73m <sup>2</sup> )、无菌间 (2.2m <sup>2</sup> )、手术室 2 (10.36m <sup>2</sup> )、手术室 3 (17.0m <sup>2</sup> )、手术室 4 (33.18m <sup>2</sup> )、VIP 观摩 (3.92m <sup>2</sup> )、清洁间 (2.1m <sup>2</sup> )、猫猫隔离病房 (6.86m <sup>2</sup> )。	新建
	宠物病房	1F 平面中间布置上下人行步梯后方侧设置猫猫病房 A (11.98m <sup>2</sup> )、异宠病房 (6.58m <sup>2</sup> )、猫猫病房 B (21.6m <sup>2</sup> )、猫猫病房 C (10.0m <sup>2</sup> )、VIP 病房 (6.0m <sup>2</sup> )、VIP 病房 (6.3m <sup>2</sup> )、猫猫 ICU (6.44m <sup>2</sup> )、狗狗 ICU (7.07m <sup>2</sup> )、备餐间 (5.76m <sup>2</sup> )、4 个临时病房 (1.38~1.58m <sup>2</sup> )，以及在猫狗 ICU 中间连接处设置护士站。1F 西侧设狗狗病房 A (11.91m <sup>2</sup> )、狗狗病房 B (26.37m <sup>2</sup> )。	新建
	宠物洗浴及美容	在-1F 层东南侧设狗洗浴 (9.15m <sup>2</sup> )、狗美容 (15.49m <sup>2</sup> )、猫洗浴 (8.92m <sup>2</sup> )、猫美容 (7.63m <sup>2</sup> )、自助洗浴 1 (3.6m <sup>2</sup> )、自助洗浴 2 (3.6m <sup>2</sup> )。	新建
	宠物酒店	在-1F 南侧~西南侧设猫猫酒店 (30.4m <sup>2</sup> )、狗狗酒店 (29.1m <sup>2</sup> )、宠物酒店 VIP 房间 (4.23m <sup>2</sup> )、宠物酒店 VIP 房间 (4.49m <sup>2</sup> )、宠物酒店 VIP 房间 (2.52m <sup>2</sup> )、宠物酒店 VIP 房间 (3.48m <sup>2</sup> )、清洁间 (2.33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等	在-1F 层西侧设办公室 1 间 (12.96m <sup>2</sup> )、茶室 (13.85m <sup>2</sup> )、休息室 (7.1m <sup>2</sup> )、休息室 (6.56m <sup>2</sup> )、男更衣间 (4.12m <sup>2</sup> )、女更衣间 (4.0m <sup>2</sup> )。	新建
	培训中心	在-1F 上下步梯旁边设置培训中心/多功能厅 1 间 (122.35m <sup>2</sup> )。	新建
	员工茶水间	在-1F 西北侧设员工茶水间 (68.48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吃饭，并设两个电磁炉，为值班医生加热饭菜。	新建
	展示区域	在-1F 分别设置异宠展示区、水豚住宿区 (12.52m <sup>2</sup> )、水豚展示及互动区 (13.29m <sup>2</sup> )、猫咪展示及活动区 (49.35m <sup>2</sup> )；储藏间 (15.78m <sup>2</sup> )、宠物厨房 (20.87m <sup>2</sup> )、吧台区 (24.92m <sup>2</sup> )，以及休憩区、接待区，以及食品自助区。	新建
	卫生间	共设 3 处卫生间，分别在 1F 上、下楼步梯旁设卫生间 (6.56m <sup>2</sup> )；在-1F 北侧设男卫生间 (7.6m <sup>2</sup> )、女卫生间 (8.7m <sup>2</sup> )、清洁间 (2.6m <sup>2</sup> )；在休息室旁设卫生间 (5.0m <sup>2</sup> )。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1F，设有储藏间 4 间，分别为储藏间 (7.42m <sup>2</sup> )、储藏间 (16.49m <sup>2</sup> )、储藏间 (14.21m <sup>2</sup> )、储藏间 (7.61m <sup>2</sup> )，用于药品、货品等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废水排	新建+

			放总量为 6.48m <sup>3</sup> /d (2247.32m <sup>3</sup> /a)，其中医疗废水 2.04m <sup>3</sup> /d，生活污水量 2.12m <sup>3</sup> /d，其他废水产生量约 2.31m <sup>3</sup> /d。经管道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池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围城公寓已建成生化池，该生化池规模日处理废水能力 15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 AO。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新建
		供氧	在-1F 设氧气机房(8.92m <sup>2</sup> )1 间，制氧机两台，小时制氧量 4.8m <sup>3</sup> ，氧气储气罐 1 个，容量 300L。	新建
		通风与空调	本项目设两组中央空调制冷、制热，中央空调外机置于项目南侧通道处。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氯片消毒。	新建
		热水供应等	电热水器供宠物洗澡，饮水机供流动顾客、工作人员饮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	本项目设 2 台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项目生活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其他废水收集后，经本项目设置在-1F 本项目废水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前进行预处理，停留时间不小于 1h，预处理规模不小于 7.0m <sup>3</sup> /d，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缓释片进行消毒。	新建
		宠物洗浴废水	在落水管前安装过滤网，过滤动物毛发。	新建
	废气	异味处理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杀菌；每天喷洒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处理。	新建
	噪声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对寄养、留观宠物佩戴嘴套。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贮存点	在 1F 东侧角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面积(4.4m <sup>2</sup> )、采取“四防措施”。	新增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不在院内暂存，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的交由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动物毛发	设有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动物粪便	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废紫外光灯管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表 2.1-2 消毒方式**

分类	消毒方法	备注
动物皮肤	酒精、碘附	/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	高压灭菌锅	/
诊室、手术室、病房等	紫外线消毒	/
危险废物贮存点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三氯异氰尿酸）	/
猫、狗粪污	生石灰	/

###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就诊区	输液泵	anifml3	58 台
2		输液架	同汇兴	58 台
3	手术室	手术台	同汇兴	4 台
4		能量平台	柯柏	1 台
5		无影灯	一迈	4 台
6		麻醉机	迈瑞 Vet3x	6 台
7		呼吸机	迈瑞 veta5plus	6 台
8		监护仪	迈瑞 Vetal3	6 台
9	手术准备室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JB-18B/24L 容积	2 台
10	住院区	宠物笼	同汇兴	71 个
11	化验室	全自动生化仪	迈瑞 Bs-240vet	1 台
12		核酸提取仪	GZ-NP2	1 台
13		离心机	80-1	1 台
14		生化分析仪	IDEXX	1 台
15		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1 台
16		尿液分析仪	迈瑞	1 台
17		冰箱	华凌 419	2 台
18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43	1 台
19	浴室	电热水器	/	2 台
20		消毒柜	/	1 台
21		宠物智能烘干箱	/	2 台
22		吹干机	/	2 台
23	B 超室	B 超机	/	2 台

24	DR 室	X 射线摄影设备	型号：DR-Model 1；电压：220V、50Hz；功率：2.2KVA、输出功率：32kW。（该装置已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50010500000107））	1 台
25	CT 室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型号：NeuViz ACE UP；电压：3N~380V 50Hz；功率：50KVA（瞬时），2KVA（长期）。（该装置已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50010500000107））	1 台
26	核磁共振成像室	核磁共振	Neusoft 1.5 超导核磁	1 台
27	中央空调	/	/	2 套
28	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	/	单台日处理规模 4.0m <sup>3</sup> /d	2 台

###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1-4。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1-5。

表2.1-4 主要原辅材料、公用工程来源及年用量表量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一次储存量	储存天数	转运周期	来源	运输方式
医疗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1750 支	150 支	31	12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注射器	3499 支	500 支	53	7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手套	13996 双	1000 双	27	14	外购	汽运
	一次性中单、小单	17495 张	500 张	11	35	外购	汽运
	一次性尿袋、尿管	3499 套	500 套	53	7	外购	汽运
药品	针剂药品	17495 支	2000 支	41	9	外购	汽运
	口服药剂	8748 盒	800 盒	34	11	外购	汽运
	生理盐水	174 瓶	174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碘液	9 瓶	9 瓶 (500ml/瓶)	365	1	外购	汽运
	普通方剂用药	3499 袋	250 袋	27	14	外购	汽运
检验试纸	犬细小抗原试纸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犬瘟热抗原试纸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犬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350 个	50 个	53	7	外购	汽运
	猫细小病毒抗原试纸板	525 个	50 个	34	11	外购	汽运
	猫冠状病毒抗原试纸板	525 个	50 个	34	11	外购	汽运
消毒剂	84 消毒液	80kg	500ml, 6.5%次氯酸钠	183	2	外购	汽运
	医用酒精	80 瓶	10 瓶 (500ml/瓶)	183	2	外购	汽运

	碘附	50 瓶	5 瓶 (500ml/ 瓶)	183	2	外购	汽运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50kg	20kg	183	2	外购	汽运
	生石灰	60kg	30kg	183	2	外购	汽运
住院猫 类使用	猫砂	400kg	400kg	365	1	外购	汽运
动物饮 食	猫粮	30kg	30kg	365	1	外购	汽运
	狗粮	50kg	50kg	365	1	外购	汽运
	水豚干草	50kg	25kg	180	1	外购	汽运
公用工 程	自来水	2247.82m <sup>3</sup> /a	2247.82m <sup>3</sup> / a	/	/	市政提供	—
	电	11 万 kW.h	11 万 kW.h	/	/	市政提供	—

表2.1-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附	碘附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附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附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是一种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成分的广谱消毒剂，通过水解生成次氯酸，破坏微生物结构，实现高效杀菌。其杀菌谱广、稳定性强、使用便捷，适用于水体、物体表面及环境消毒，但需严格按浓度配比操作，避免不当使用引发风险。有效成分：三氯异氰尿酸（TCCA），含氯量高（约90%），水解后释放次氯酸（HClO）和异氰尿酸，次氯酸通过氧化作用破坏微生物细胞膜及酶系统。适用于水体、物品表面，以及环境消毒。

### 2.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其中，医生 5 人，后勤 4 人，其他人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 2 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1:00—21:00；22:00—9:00 不营业，安排 2 人值班。

## 2.1.8 总平面布置分析

### (1) 地理位置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用作动物诊疗场所，租赁面积 2179.476m<sup>2</sup>。租赁楼栋为商住混合楼—围城公寓，其中 1~3F 为商业，楼上为居民楼。项目西侧为交通干线—红黄路，东北侧为市政支路洋河西路。围城公寓住宅用户从洋河西路进入，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出入口与住宅用户进出入口独立，实现人流物流分流。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和租赁建具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使用。

### (2) 总平面布置

1F 面积 1073.8m<sup>2</sup>，临街设置主入口，主入口右侧设电梯，分别在楼层中间、东侧设置上、下行人步梯。1F 主要功能为动物诊疗，布置有导医台、候诊区、猫猫诊室、狗狗诊室、异宠诊室、疫苗室、药房、检验科、DR 室、CT 室、核磁共振检查室、超声检查室、手术室、设备间、清洁间、隔离病房、猫猫病房、狗狗病房、ICU 等。

项目-1F 面积 1105.67m<sup>2</sup>，主要功能为宠物销售展示、美容、寄养，以及医院人员的生活、学习区域。设有宠物洗浴及美容、宠物酒店、异宠展示区、水豚住宿区、水豚展示及互动区、猫咪展示及活动区；储藏间、宠物厨房、吧台、休憩区、接待区、食品自助区；办公室、休息室、培训中心、员工茶水间、卫生间等。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东侧、面积 4.4m<sup>2</sup>，可以将危险废物通过房间门直接转运至洋河西路，有利于医疗废物的转运。

医疗废水消毒缓释器位于-1F 层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落水管前，项目医疗活动、生活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动物医院内部用房安排合理，各功能区分合理，项目入口与

附近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医院内宠物美容室域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合理。

项目入口和围城国际住宅入口平面布置图 2.1-1，项目租赁楼层示意图详见图 2.1-2。



图 2.1-1 项目入口和围城国际住宅入口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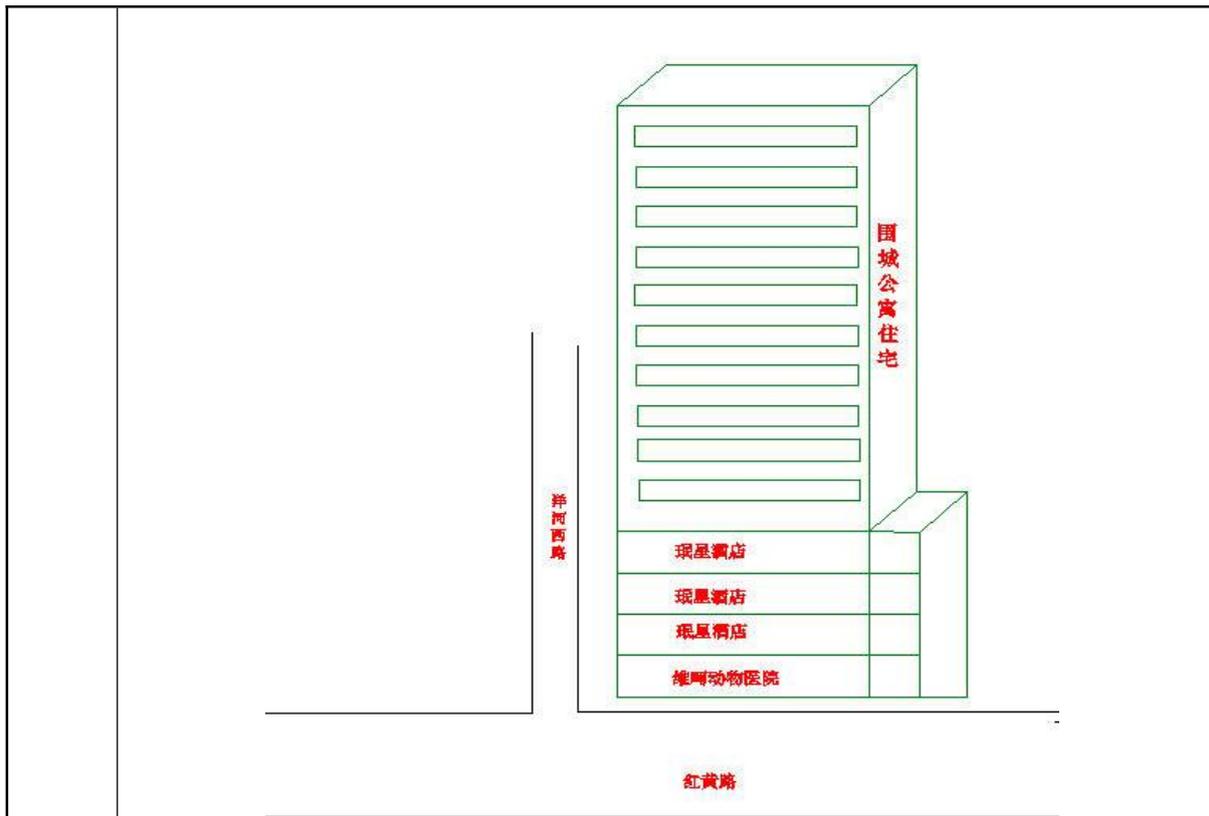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租赁楼层示意图

## 2.1.9 公用工程

### 2.1.9.1 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 2.1.9.2 用水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住宿用水、流动顾客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住宿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白班工作人员 2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1m<sup>3</sup>/d（401.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②住宿用水：项目提供值班宿舍，值班人数 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计，则

员工住宿用水量  $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住宿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③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美容洗浴、寄养宠物主人总人数，按每只宠物有 1 名主人携带就诊、寄养或洗浴考虑，即流动顾客约 96 次/d，类比同类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 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  $0.96\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流动顾客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所设员工茶水间不提供集中餐食，员工餐食依托项目周边提供。

## (2) 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1F 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①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 20 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d}$ )。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②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60 只(包含异宠)，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③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的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住院宠物笼 71 个，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d}$  ( $129.58\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④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项目 1F 诊疗区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 1F 诊疗区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450.0\text{m}^2$ ，则 1F 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量  $0.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1F 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⑤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 3 个猫住院病房(共计 20 个笼子)，2 个犬住院病房(共计 23 个)，临时病房 4 间(共计 4 个笼子)，隔离病房 1 间(共计 4 个笼子)，猫狗 ICU 各 1 间(共计 4 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

大量按 71 只/d 进行核算，其中猫约 35 只，犬约 36 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60ml/kg，猫重量约 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重量取平均值 5kg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88m<sup>3</sup>/d(3.21m<sup>3</sup>/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只，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 一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22 只，中型犬约 11 只，大型犬约 3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92m<sup>3</sup>/d (3.36m<sup>3</sup>/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13m<sup>3</sup>/d (4.75m<sup>3</sup>/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48m<sup>3</sup>/d (1.75m<sup>3</sup>/a)，则犬类饮水用水量 0.027m<sup>3</sup>/d (9.86m<sup>3</sup>/a)，犬的排泄物排污系数按 0.4 计。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住院异宠设有 1 个病房（共计 4 个笼子），异宠种类较多，不同种类饮水量不一，取 50ml/d 计算住院异宠饮用水量约 0.0002m<sup>3</sup>/d (0.073m<sup>3</sup>/a)，排泄物通过笼子内部垫料收集。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36m<sup>3</sup>/d (13.14m<sup>3</sup>/a)。

### (3) 其他用水

项目其他用水包括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寄养宠物饮用水、-1F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洁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宠物寄养间清洗用水、展示区域用水。

①美容洗浴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按照 50L/只计，

项目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4 只，则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0.7\text{m}^3/\text{d}$  ( $255.5\text{m}^3/\text{a}$ )。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项目-1F 属于非诊疗区，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非诊疗区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250.0\text{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

③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添加消毒液、洗衣液后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5\text{kg}$ ，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④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浴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5\text{kg}$ ，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⑤寄养宠物饮用水：项目在-1F 设宠物酒店，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按最大寄养量核算，项目设有 1 个猫酒店，1 个犬酒店，4 间 VIP 宠物酒店房间，单日最大寄养量为 22 只，其中，猫 11 只，狗 11 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sim 60\text{ml}/\text{kg}$ ，猫重量约  $2.5\text{kg}\sim 8\text{kg}/\text{只}$ ，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text{ml}/\text{kg}$ ，重量取平均值  $5\text{kg}/\text{只}$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28\text{m}^3/\text{d}$  ( $1.02\text{m}^3/\text{a}$ )；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寄养的小型犬体重约  $4\sim 10\text{kg}/\text{只}$ ，中型犬体重约  $10\text{kg}\sim 30\text{kg}/\text{只}$ ，大型犬体重约  $30\text{kg}\sim 50\text{kg}/\text{只}$ ，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text{kg}/\text{只}$ ，中型犬取  $20\text{kg}/\text{只}$ ，大型犬取  $40\text{kg}/\text{只}$ ，项目寄养犬饮用水量按  $60\text{ml}/\text{kg}$ —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寄养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

犬=6:3:1，则项目每天寄养宠物的小型犬约 7 只，中型犬约 3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寄养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29m<sup>3</sup>/d（1.06m<sup>3</sup>/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36m<sup>3</sup>/d（1.31m<sup>3</sup>/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24m<sup>3</sup>/d（0.88m<sup>3</sup>/a），寄养犬的用水量 0.0089m<sup>3</sup>/d（3.25m<sup>3</sup>/a），犬的排泄物排污系数按 0.4 计。

综上，寄养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2m<sup>3</sup>/d（4.27m<sup>3</sup>/a）。

⑥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项目寄养笼内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寄养宠物排泄物接盘清洗用水及宠物寄养间擦拭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寄养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内设有寄养笼 22 个，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1m<sup>3</sup>/d（40.15m<sup>3</sup>/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⑦展示区域用水量：项目展示区，涉及水豚展示区、猫咪展示区，以及异宠展示区。其中，水豚展示区设有 12.52m<sup>2</sup>池 1 座，深度 0.5m，则水池容积 6.26m<sup>3</sup>，其新鲜补充水量按照 10%进行核算，该水池用水量 0.65m<sup>3</sup>/d（237.25m<sup>3</sup>/a），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水豚饲养量为 2 只，日饮水量按照 2L/d 考虑，则水豚饮水量 0.004m<sup>3</sup>/d（1.46m<sup>3</sup>/a），排泄物排污系数按 0.4 计。猫猫展示区按照 8 只核算，饮水量取 50ml/kg，重量取平均值 5kg/只进行计算，则猫饮水量约 0.002m<sup>3</sup>/d（0.73m<sup>3</sup>/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异宠展示区参考类似展区，日用水量按照 0.001m<sup>3</sup>/d（0.37m<sup>3</sup>/a），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综上，展示区域用水量约 0.66m<sup>3</sup>/d（240.9m<sup>3</sup>/a）。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	22.00	50L/人·d	1.10	401.50	0.99	361.35
	住宿用水量	2.00	150L/人·d	0.30	109.50	0.27	98.55
	流动顾客用水量	96.00	10L/人·d	0.96	350.40	0.86	315.36
合计	/	/	/	2.36	861.40	2.12	775.26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60.00	15L/d·只	0.90	328.50	0.81	295.65
	住院宠物饮用	71.00	/	0.04	13.14	0.01	4.02

	水						
	宠物笼清洁用水	71.00	5L/笼子	0.36	129.58	0.32	0.29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20.00	5L/台	0.10	36.50	0.09	32.85
	诊区地面清洁用水	450.00	2L/m <sup>2</sup> ·d	0.90	328.50	0.81	295.65
	合计	/	/	/	2.29	836.22	2.04
	其他						
	美容洗浴用水	14.00	50L/只	0.70	255.50	0.63	229.95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250.00	2L/m <sup>2</sup> ·d	0.50	182.50	0.45	164.25
	工服清洁用水	5.00	60L/kg	0.30	109.50	0.27	98.55
	宠物毛毯清洗使用	5.00	60L/kg	0.30	109.50	0.27	98.55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22.00	5L/笼子	0.11	40.15	0.10	36.14
	寄养宠物饮水	22.00	/	0.01	4.27	0.0036	1.31
	展示区域用水	/	/	0.66	240.90	0.59	215.35
	合计	/	/	/	2.58	942.32	2.31
	合计总计	/	/	/	7.23	2639.94	6.48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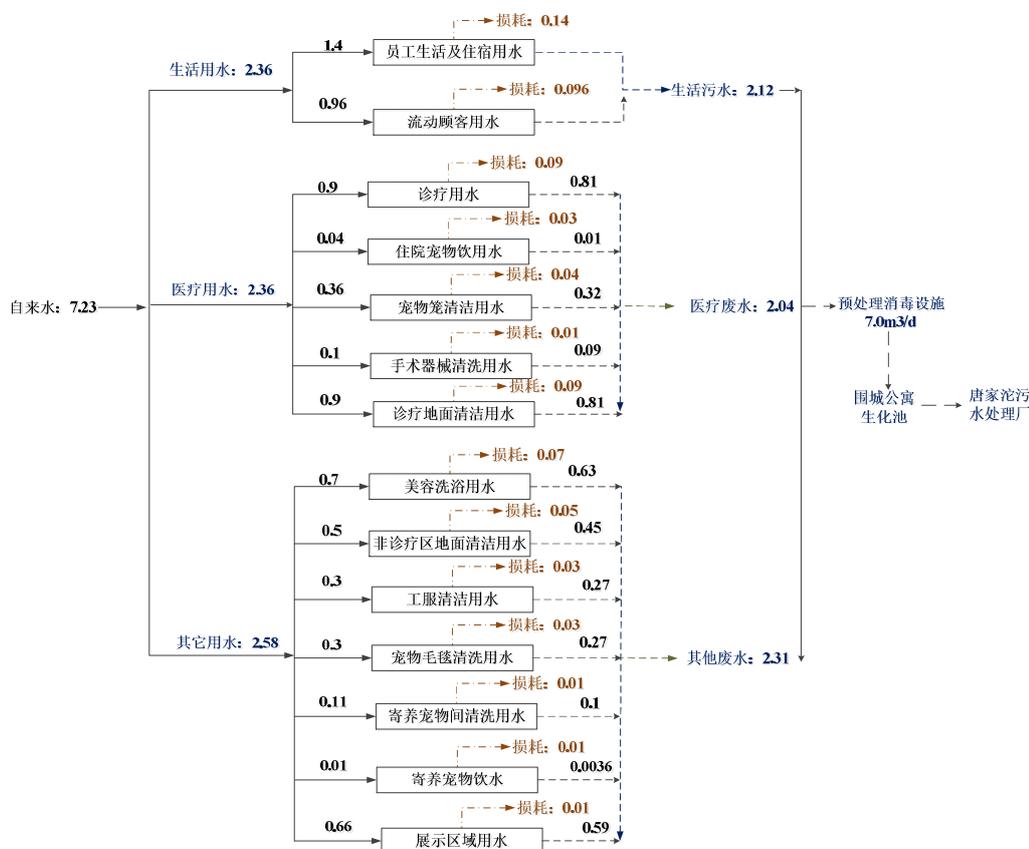


图2.1-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9.3 排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6.48m<sup>3</sup>/d（2247.32m<sup>3</sup>/a），其中医疗废水 2.04m<sup>3</sup>/d，生活污水量 2.12m<sup>3</sup>/d，其他废水产生量约 2.31m<sup>3</sup>/d。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围城公寓住宅所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至地表水体—长江。

### 2.1.9.4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内部不设柴油发电机，紧急停电时用电依托围城公寓所设柴油发电机供电。

### 2.1.9.5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 2.1.9.6 供氧

在-1F 设氧气机房（8.92m<sup>2</sup>）1 间，制氧机两台，小时制氧量 4.8m<sup>3</sup>，氧气储气罐 1 个，容量 300L，为 1F 输液区、ICU 监护仓、手术室等供氧。

**制氧机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m<sup>2</sup>/g，在加压的情况下，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析技术，吸附空气中的氮气，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因此，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商用房屋内进行宠物诊疗医院的建设，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建筑装饰、设备安装活动，项目施工人员就餐和住宿等均利用附近已有设施解决，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和生活设施，均依托周围已有的废水排污管网进行排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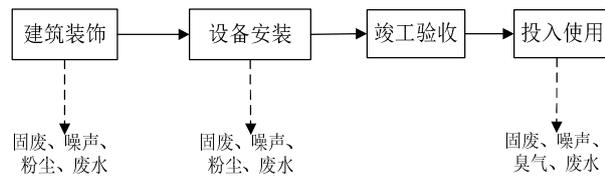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因此，项目施工时序短，产生污染物较少，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犬、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以及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新建项目拟医院配备 1 台 DR 和 1 台 CT 室，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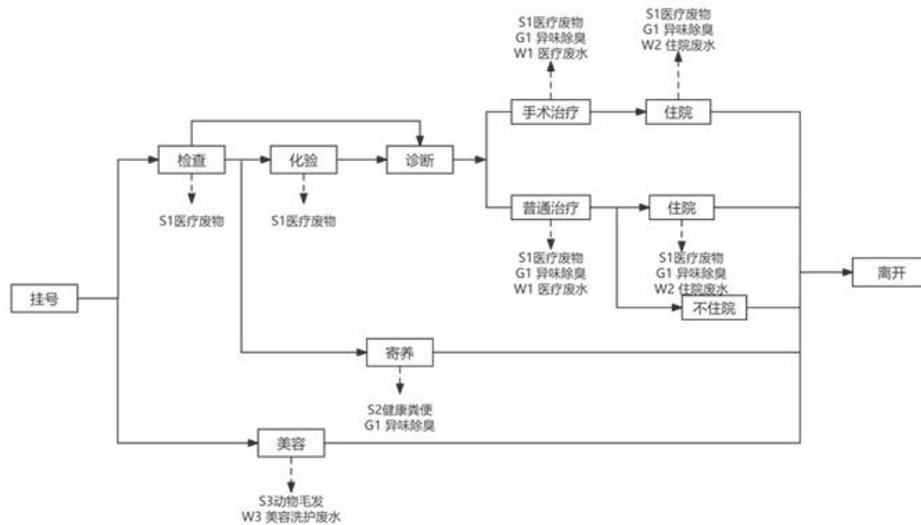


图 2.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宠物治疗

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检测仪或荧光定量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

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

### (2) 寄养

项目只寄养健康宠物，宠物寄养期间会产生健康粪便、少量臭味及寄养间清洗废水。

### (3) 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

**美容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包含修剪废物。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设置有值班宿舍，会产生住宿废水；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后的宠物毛毯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制氧机制氧过程会产生制氧机废分子筛；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污泥；项目 1F 为诊疗区，2F 为非诊疗区（含美容洗浴、寄养、用品区），1F 诊疗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纳入医疗废水，2F 非诊疗区的地面清洁废水纳入其他废水；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医院消毒方式：医院地面采用 84 消毒；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治疗。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 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医疗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2.2.3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等	诊疗、住院、寄养、污水处理设施等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住宿等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饮用、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1F 诊疗区地面清洁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美容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总磷			
	寄养宠物饮用废水	寄养宠物饮用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其他	2F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		pH、COD、SS		
		寄养宠物间清洗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		pH、COD、SS、总磷、LAS		
		展示区域用水量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医疗固废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②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资质单位处置	

			药 物 废 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化 学 废 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危险 废 物	病房消毒	紫外光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 固 废	动物美容	动物毛发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动物住院、 诊疗、展示 区异宠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 置
		制氧机	制氧机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部门进行 处置
	生活垃 圾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 理污泥	污 水 预 处 理	污泥		加入生石灰处理后交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围城公寓住宅所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至地表水体——长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依托围城公寓住宅所建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废水处理能力150.0m<sup>3</sup>/d，目前日处理规模约135.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6.48m<sup>3</sup>/d，该生化池具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生化池废水在洋河西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均已建成，项目可依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中规定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两江新区（原江北区）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下表 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日均值	46	60.0	76.7%	达标	70	73%	达标
SO <sub>2</sub>	年日均值	7	60.0	11.67%	达标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日均值	28	40.0	70.0%	达标	40	90%	达标
PM <sub>2.5</sub>	年日均值	30.7	30.0	102.3%	超标	35	9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	160	160.0	100%	达标	160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0	4.0	30%	达标	4	30%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各项检测因子满足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原江北区）为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检测项目 PM<sub>2.5</sub> 超过标准限值，则判定重庆两江新区（原江北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4 年）、《江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相关内容：

“深入治理工业废气。推进锅炉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以汽车与摩托车配件制造、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原辅料，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体系，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开展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 VOCs 治理并加快推进搬迁，逐步实施鲁家山片区搅拌站搬迁或转型升级。

全面遏制交通污染。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公共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淘汰更新任务。规范载货汽车通行秩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机械使用检查，持续开展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油品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执法，推动加油站逐步开展三次油气回收工作。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措施。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持续推行工地“红黄绿牌”认定与动态管理工作，并纳入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管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到 2025 年，每年创建扬尘示范工地 2 个。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和密闭运输要求，在重点路段设置渣车运输监管点，实施 24 小时定岗值守。加强道路降尘增湿工作，持续推进城区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到 2025 年，每年巩固和创建扬尘示范道路 10 条。加强生产经营性扬尘污染防治，混凝土搅拌站与长江、嘉陵江江北段沿线码头等存放易扬散物质、堆场，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密闭围栏和设置降尘、抑尘设施。

深入管控生活污染。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餐饮业油烟治理任务。完善全区餐饮油烟监测体系，督促已完成治理的餐饮业及公共机构食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查处油烟净化闲置等违法行为。加强黑石子垃圾填埋场臭气防治。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治成果，全域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行为。”

在落实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进一步降低 PM<sub>2.5</sub> 污染物浓度，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2024 年 1—5 月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2024 年 1—5 月，重庆市地表水断面 238 个，除 46 个入境断面，其余 192 个断面中 I-I 类水质断面占 94.8%。其中：长江干流监测的 19 个断面水质满足Ⅲ类的比例占 100%。

由此可知，项目最终接纳水体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环保目标以及红黄路、洋河西路侧的声环境质量进行实监，监测数据具体见附件，重庆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5BC0048）。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监测点位：E1 位于本项目所在地邻红黄路一侧大门处；E2 位于本项目所在地邻洋河西路侧；E3 位于项目所在地租赁的围城公寓塔楼、住宅第一层住户窗户外；详见附图。

监测频率：连续 1 天，昼夜各一次。

评价方法：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Aeq dB (A)

项目	监测点	监测点位 (E1)	监测点位 (E2)	监测点位 (E3)
	昼间	范围值	66	58
标准值		70	60	70
超标率%		0	0	0
夜间	范围值	47	43	53
	标准值	55	50	55
	超标率%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E1、E3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E2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不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 3.2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外环境关系及环境敏感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该栋楼为

标 商住混合楼栋，1F~4F 为商业，楼上为住宅。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	方位	距离 (m)	特征
1	动物诊所	1F	3.0m	本项目所在楼栋
2	珉星酒店	2~4F	6.0m	正在运营酒店
3	围城公寓	5F 以上	15.0m	均为住宅

(二)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楼栋围城公寓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住宅小区、医院、办公场所、学校、酒店、商业等内容，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围城国家公寓	0	0	住户	1 栋，共有住户 192 户，约有住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楼上	9
2	文华天成	-31	-53	住户	1 栋，楼层高度 30F，共有住户 250 户，约居住人口 800 人。		SW	18
3	祺山品阁	41	-88	住户	3 栋，楼层高度 32~33F，约有住户 109 户，约 3514 人。		SE~S	36
4	住宅两栋	-24	-173	住户	2 栋，楼层高度 32F，约有住户 720，约 2304 人。		SW	174
5	满堂红家苑	-4	-243	住户	2 栋，楼层高度 7F~9F，266 户，约 851 人。		SW	243
6	满堂红商务大楼	-48	-109	办公	1 栋，16F，均为写字楼办公用房。		SW~S	119
7	北城栖院	-123	-203	住户	13 栋，多层、小高层混合，10F~18F，约有住户 618 户，约有 1978 人。		SW	237
8	重庆市人口计生研究院附属医院	-196	-153	医院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附属医院，从事不孕不育、复发性流产、多囊卵巢、男性不育、性功能障碍、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医疗活动，约有医护人员 100 人，正高 6 人、副高 13 人、主治 20 人。		SW	249

9	华创大厦	-266	-179	住户	1栋, 32F, 为商住混合用房, 约有住户 570 户, 约 1824 人。	SW	321
10	重庆海关技术中心	-332	-194	办公	1栋,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隶属重庆海关, 承担重庆关区进出境实验室检测、隔离检疫、化验鉴定、风险分析; 开展海关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与技术指导; 对外提供 CM A/CNAS 认可的委托检测、校准、鉴定、认证、培训等服务。	SW	384
11	国际商会大厦	-385	-233	办公	1栋, 为写字楼用房, 32 F 总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	SW	450
12	银都公寓	-362	-275	住户	2栋, 楼层高度 24F, 住宅楼用房, 约有住户 288 户, 约 922 人。	SW	454
13	市政设计院	-325	-325	办公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市属国有龙头市政勘察设计企业, 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水环境、建筑/景观、勘察检测、智慧城建、咨询服务等业务。	SW	459
14	富比帝	-222	-386	住户	10栋, 主要为多层、小高层住宅用房, 楼层 6 F~9F, 总户数为 155 户, 496 人。	SW	446
15	洋河二村	-208	-313	住户	27栋, 主要为多层建筑, 楼层高度 6F~7F, 总户数 800 户, 约 2560 人。	SW	376
16	文锦玫瑰苑	-134	-486	住户	1栋, 楼层高 18F, 总户数 126 户, 约有 403 人。	SW	504
17	金地花园	37	-309	住户	5栋, 楼层高 11F~29F, 总户数 1046 户, 约 3347 人。	S	311
18	万科兴城	-26	-396	住户	2栋, 楼层高 18F, 约有住户 262 户, 约有 838 人。	S	397
19	耐德佳苑	201	-386	住户	6栋, 楼层高 12F~34F, 总户数 1700 户, 约有 54 40 人。	SE	435
20	富力广场 3 栋	321	-321	住户	3栋, 楼层高 31~32F, 约有住户 510 户, 约 163 2 人。	SE	454

21	海景苑	-362	-275	住户	4栋, 楼层高18F, 总户数200户, 约640人。	S	487
22	天伦海苑	152	-483	住户	1栋, 楼层31F, 约有住户400户, 约1280人。	SE	506
24	湖滨小区	-22	-473	住户	7栋, 楼层9F, 约有住户189户, 约605人。	S	473
25	洋河花园小区	380	186	住户	24栋, 为多层、小高层、高层混建小区, 楼层高度7F~30F, 约有住户2235户, 约有7152人。	NE	423
26	兴业大厦	-469	-135	办公	1栋, 为商业/办公用房, 楼层高度25F。	SW	430
27	弗瑞登	-508	-118	住户	3栋, 其中1栋为写字楼, 25F, 另外两栋为住宅楼, 约19F, 有住户627户, 居住2006人。	SW	489
28	中信商务大厦	-361	-117	办公	1栋, 为商业/办公用房, 楼层高度26F, 总建筑面积55165m <sup>2</sup> 。	SW	379
29	中瀚名苑	-447	-32	住户	4栋, 楼层高度25F, 有住户125户, 约有400人居住。	W	448
30	洋河三村	-397	-44	住户	5栋, 为多层、小高层混建小区, 约有住户300户, 有居住人口960人。	W	400
31	江北机关小区	-273	-31	住户	2栋, 楼层高度6F, 约有住户120户, 有居住人口384人。	W	275
32	油脂小区	-351	27	住户	3栋, 楼层高度9F, 约有住户106户, 有住户339人。	NW	352
33	帝豪丽都	-200	-67	住户	2栋, 楼层高度27F, 约有住户703户, 有住户2250人。	NW	211
34	重庆江北妇幼保健院	-270	8	医院	重庆市两江新区妇幼保健院(江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江北区卫健委直属的二级甲等非营利性公立妇幼专科医院, 主要科室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计划生育科、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前医学检查、产后康复等。	NW	270
35	福源雅居	-280	65	住户	4栋, 楼层高度19F, 约有住户697户, 有居住人口2230人。	NW	288

36	国航小区	-375	143	住户	29 栋, 楼层高度 8~9F, 约有住户 432 户, 约居住人口 1382 人。	NW	401
37	康德大厦	-485	187	住户	1 栋, 楼层高 13F, 约有住户 156 户, 约居住人口 499 人。	NW	519
38	惠心大厦	-425	192	住户	2 栋, 楼层高 30F, 约有住户 90 户, 约居住人口 288 人。	NW	466
39	寨子坪小区	-424	258	住户	6 栋, 楼层高 9~10F, 住户 192 户, 约居住人口 614 人。	NW	496
40	岭秀锦园	-341	372	住户	4 栋, 楼层高 16F~17F, 约有住户 384 户, 约有住户 1229 人。	NW	410
41	红金路 42 号小区	-323	221	住户	8 栋, 楼层高 9F, 约有住户 339 户, 约有住户 1085 人。	NW	391
42	重庆市市政管委会	-116	211	办公	重庆市市政管委会现主体职能整合为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并在市级层面设立重庆市城市治理委员会统筹城市治理工作重庆城管局。	NW	241
43	重庆市政技校	-241	372	学校	正式名称是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城市建设管理学校), 是重庆老牌公办市政 / 城建类重点中职 / 高级技校。	NW	444
44	中北商务大楼	-50	110	办公	综合商务写字楼, 共 8F, 总建筑面积 6650m <sup>2</sup> 。	N	121
45	黄泥磅医院	-16	163	医院	重庆江北黄泥磅医院(简称黄泥磅医院)是江北区二级甲等民营综合医院, 医保定点, 以肾病、血透、泌尿、精神心理为特色。	N	164
46	阳光丽景	-60	171	住户	2 栋, 楼层高 5F~20F, 约有住户 168 户, 约有住户 538 人。	N	181
47	佳华世纪新城 A	-95	320	住户	9 栋, 为小高层、多层、高层混建小区, 楼层高 7F~32F, 约有住户 916 户, 约有住户 2931 人。	N	334

(三)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租用楼栋围城公寓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有文华天成小区、祺山品阁小区，则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列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文华天成	-31	-53	住户	1 栋，楼层高度 30F，共有住户 250 户，约居住人口 800 人。	临红黄路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余侧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SW	18
2	祺山品阁	48	-54	住户	1 栋，楼层高度 32F，约有住户 366 户，约居住人口 1171 人。	临红黄路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余侧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SE	36

注：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对距离为与项目中心点距离。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红黄路 22 号附 1 号、附 3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改造，无需新增占地。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诊疗、住院等，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3-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 3.3.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为宠物医院, 接诊量较小, 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二十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 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 (包含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其他废水) 经消毒预处理后 (出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等进入围城公寓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 最终进入长江, 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接触时间≥接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	5000 个/L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0.5	0.5	1000 个/L	/

注: 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 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3.3.3 噪声执行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场界噪声临红黄路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见表 3.3-4。

表 3.3-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营运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	60	50	项目其余场界
		70	55	临红黄路一侧

###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北环发〔2021〕89 号）。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污泥经投入生石灰消毒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置。

### 3.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t/a)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67	0.11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79	0.011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商用房屋内进行宠物诊疗医院的建设，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建筑装饰、设备安装活动，项目施工人员就餐和住宿等均利用附近已有设施解决，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和生活设施，均依托周围已有的废水排污管网进行排放。施工期短，排放污染物少，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b>4.1.1 环境空气</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少量装修材料挥发性废气，属于短期影响。</p> <p>施工期采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操作，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和装修挥发气体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p> <p>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文明施工；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材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产生量；电钻作业时，关闭门窗，尽量封闭作业；对运输材料的车辆加遮盖物，减少粉尘排放量。</p> <p><b>4.1.2 地表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项目工程量小，生活废水产生量小。</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宠物医院周边现有厕所处理。施工期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b>4.1.3 声环境</b></p> <p>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和各种撞击声。拟建项目施工工期很短，噪声影响有限。</p> <p>因此，整个项目的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应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p><b>4.1.4 固体废弃物</b></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装修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至市政指定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只要严格管理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危险废物贮存点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异味。</p> <p>(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p> <p>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有宠物酒店公寓用于寄养健康宠物，宠物酒店公寓、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安装有隔音窗户，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p> <p>(2) 危险废物贮存点异味</p> <p>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贮存点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p> <p>(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的方式进行消毒。项目在-1F设置了1个预处理池，设1台医疗废水消毒缓释器，位于-1F中间上下步梯楼道间，本项目废水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前。综合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室内，消毒后停留时间较短，且预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住宿废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1F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其他废水包括美容洗浴废水、-1F非诊疗区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寄养宠物饮用废水、寄养间清洗废水、展示间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sub>5</sub>:100mg/L；SS 80mg/L；NH<sub>3</sub>-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sup>8</sup>个/L；工服清洗废水中LAS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年第5期王洁屏）相关数据，LAS产生浓度33.4mg/L。项目根据表2.8-1可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4.2-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775.26	pH	6~9	/
			COD	400	0.31
			BOD <sub>5</sub>	350	0.27
			氨氮	40	0.031
			SS	350	0.27
			TP	15	0.012
医疗废水	医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宠物笼清洁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区地面清洁用水	628.46	pH	6~9	/
			COD	250	0.16
			BOD <sub>5</sub>	100	0.026
			氨氮	30	0.0079
			SS	80	0.021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1.0055*10 <sup>12</sup>
其他废水	美容洗浴用水	229.95	pH	6~9	/
			COD	300	0.069
			BOD <sub>5</sub>	350	0.08
			氨氮	45	0.10
			SS	300	0.07
			TP	15	0.0034
	非诊疗区地面清洁用水	164.25	pH	6~9	/
			COD	400	0.066
			SS	350	0.057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197.1	pH	6~9	/
			COD	300	0.059
			SS	350	0.069
			TP	10	0.002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36.14	LAS	33.4	0.0066
			pH	6~9	/
			COD	300	0.011
			BOD <sub>5</sub>	350	0.013
			氨氮	45	0.0016
	寄养宠物饮用水、展示区域用水	216.66	SS	350	0.013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5.78*10 <sup>10</sup>
			pH	6~9	/
			COD	400	0.087
			BOD <sub>5</sub>	350	0.076
			氨氮	40	0.0087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2247.82	SS	350	0.076
			TP	15	0.0032
			pH	6~9	/
			COD	337	0.76
			BOD <sub>5</sub>	261	0.59
			氨氮	37	0.083
			SS	269	0.6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3.6*10 <sup>11</sup>
			TP	14	0.031
			LAS	21	0.047
余氯	/	/			

###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2。

表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技术是否可行*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因子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pH	6~9	/	TW001	医院内缓释消毒器+围城公寓已建生化池	消毒+AO	可行	2247.82	/	/	/	间接排放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围城公寓已建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31'44.689", 29°35'17.89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6~9 250 100 / 60 5000个/L / / /
	COD	337	0.76						10	250	0.56										
	BOD <sub>5</sub>	261	0.59						20	100	0.22										
	氨氮	37	0.083						/	/	/										
	SS	269	0.6						60	60	0.13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3.6*10 <sup>11</sup>						99	5000个/L	6.74*10 <sup>9</sup>										
	TP	14	0.031						16	/	/										
	LAS	21	0.047						25	/	/										
	总余氯	/	/						/	/	/										

表4.2-3 项目废水排入环境的量

项目	废水量 (万 t/a)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0.224782	pH	6~9	/
		COD	50	0.11
		BOD <sub>5</sub>	10	0.022
		氨氮	5	0.011
		SS	10	0.011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2.25*10 <sup>9</sup>
		TP	0.5	0.0011
		LAS	0.5	0.0011
		总余氯	/	/

#### 4.2.2.3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执行，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4。

表4.2-4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项目所设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围城公园生化池前	pH、COD、BOD <sub>5</sub> 、SS、TP、氨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 4.2.2.4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项目在-1F 设置了 1 个预处理池，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缓释器，位于-1F 中间上下步梯楼道间，本项目废水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前，项目医疗活动、生活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围城公寓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动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6.48m<sup>3</sup>/d，经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依托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地表水长江。

##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1.3 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5.6“……；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对综合废水进行预处理，本项目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处理后依托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符合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调查，围城公寓该生化池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50.0m<sup>3</sup>/d，目前日处理

规模约 135.0m<sup>3</sup>/d，余量约为 15.0m<sup>3</sup>/d，设计处理工艺为 AO，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拟建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量约 6.48m<sup>3</sup>/d，余量满足项目要求。医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进行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

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 （4）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唐家沱太平冲村的长江岸边，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通水实现预处理运行，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现二级处理系统通水调试运行，主要工艺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 A<sup>2</sup>/O+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并辅以化学处理和污泥消化与干化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长江、嘉陵江北岸地区，包括江北区观音桥片区、大石坝石马河、冉家坝片区、龙溪龙湖龙头寺片区、人和片区、江北城 CBD 与南方上格林片区、五里店片区、唐家沱片区及北部新区的部分区域。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做好宠物夜间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寄养、留观宠物佩戴嘴套，且朝向居民区方向设置隔音门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4.2-5，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见表 4.2-6。

表4.2-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1	宠物叫声	噪声	狗: 70 猫: 55	建筑隔声	0	0	0	东	8.0	70	24	20	50
								南	1.5	70			50
								西	7	70			50
								北	13	70			50

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机组	2	/	12	-17	0.5	6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 4.2.3.2 噪声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 3）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受声点位置	昼间预测值	夜间预测值
南侧场界	54.0	54.0
东侧场界	52.0	52.0
西侧场界	50.0	50.0
北侧场界	50.0	50.0

根据表 4.2-7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噪声源场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贡献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场界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 50m 范围内存在文华天成小区、祺山品阁小区，因此需要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因此，项目将场界噪声贡献值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预测值用于评价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围城公寓）的影响。本底值采用《检测报告》（24WT236）中的 E2、E3 监测数据，噪声源对场区边界贡献值、叠加值见表 4.2-8。

**表 4.2-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文华天成	昼夜	37.0	55.0	55.0	70	达标
	夜间	37.0	53.0	53.0	55	达标
祺山品阁	昼夜	47.0	58.0	58.0	60	达标
	夜间	47.0	43.0	48.5	50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

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其余场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临红黄路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动物毛发、制氧机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

##### （1）一般固体废

①动物粪污（猫砂）：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及门诊量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及寄养、宠物猫展示区猫数量约 62 只，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11.32t/a。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住院宠物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健康寄养宠物尿液直接排入围城公寓生化池处理，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项目根据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宠物及寄养宠物量、水豚及异宠进行计算，则按照 80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1.46t/a。

本项目运营期动物粪污产生量为 12.78t/a。

##### ③动物毛发

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项目最大美容服务量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14 只，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51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④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3.5kg 分子筛，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3.5kg/5 年。

### (2) 危险废物

#### ①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病理性废物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符合该文件要求。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131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9.56t/a。

###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利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处理。

###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流动顾客约 96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9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号）医疗废水预处理产生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经投入生石灰消毒，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18	0.1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9.56	诊疗、 化验、 手术	固体	T/C/I/R /In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0.02	废水预处理	固体	T/In	

表 4.2-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9.56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粪污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利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处理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2-001-S82	12.78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51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07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1.9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b></p> <p>(1) 医疗废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①医疗废物的收集</p> <p>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p> <p>②医疗废物包装</p> <p>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p>
----------------------------------	---

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

在 1F 东侧角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面积（4.4m<sup>2</sup>），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

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或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4.2-12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F 东侧角	4.4m <sup>2</sup>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2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桶内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分期进行清掏，依托市政环卫处理。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5 环境风险

#####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

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消毒间	0.02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1F 储藏间	0.000065 (次氯酸钠按 6.5%折纯后)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4.2-14 项目Q值计算一览表80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存在总量 (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5	泄漏、火灾	0.02	5	0.004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52	毒性	0.000065	5	0.000013
合计	/	/	/	/	0.004013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表 4.2-15。

表4.2-15 项目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疗废水	预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故障	医院废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

			健康；
储藏间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84 消毒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加强项目消毒池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薄弱环节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 ②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在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

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伤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作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③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

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 ④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 ⑤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

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寄养、综合废水预处理设施等	异味、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光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围城公寓已建生化池排放口（DW0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pH	/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氨氮	/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TP	/	LAS	10	总余氯	/	综合废水：消毒+AO	缓释消毒器排口：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围城国际公寓废水排放口 DA00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pH	/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氨氮	/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TP	/																								
LAS	10																								
总余氯	/																								
声环境		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对寄养、留观宠物佩戴嘴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及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重庆市合川区利盛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收集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		(1) 环境管理																							

<p>管理要求</p>	<p>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①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②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a>）进行自主验收公示。</p>
-------------	---

## 六、结论

维呵动物医院（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11t/a	/	0.11t/a	+0.11t/a
		BOD <sub>5</sub>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SS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粪大肠菌群	/	/	/	2.25*10 <sup>9</sup> 个/L	/	2.25*10 <sup>9</sup> 个/L	+2.25*10 <sup>9</sup> 个/L
		TP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LAS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总余氯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粪污、动物 毛发、制氧 机废分子筛	/	/	/	13.29t/a	/	13.29t/a	+13.29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9.56t/a	/	9.56t/a	+9.56t/a
		废紫外线灯 管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9t/a	/	21.9t/a	+21.9t/a
医疗废水预处 理设施污泥		污泥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两江新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审图号：渝S(2025)130号 注：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